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應由現行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 千元改為「憑據核實抵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1)

羅委員就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應由現行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 千元改為「憑據核實抵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教育學費得憑據核實扣除，高所得者享受較大租稅利益，不符租稅公平

依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統計專冊申報核定統計資料，全國 552 萬申報戶，無需繳納所得稅者占 38.29%，適用 5% 邊際稅率者占 43.08%，適用 12% 邊際稅率者占 11.57%，換言之，81.37% 申報戶之邊際稅率在 5% 以下，92.94% 申報戶之邊際稅率在 12% 以下，其餘 7.06% 申報戶之邊際稅率在 20%~40%。依此，如擴大扣除額度，高所得者享受之租稅利益較中低所得者為高，形同對有財富或所得較高者給予較大幅度減稅，對於貧窮或所得較低者鮮有或無減稅利益，不符租稅公平。

二、其他支出恐將援引比照，衝擊整體稅制及國家財政

教育學費如得憑據核實扣除，無金額限制，其他支出恐將援引比照，對整體稅制及國家財政將造成衝擊。

三、政府資源有限，建議續採補助方式辦理

教育主管機關現行已針對家境清寒學生補助其學費，另為獎勵學習，亦有相關核發獎學金措施，且該獎學金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相關措施已適度減輕家庭負擔。

- (二)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錦隆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34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44)

蔡委員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強化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性乙節，金管會為提升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已採取下列積極措施：

- (一) 建立同業通報系統：金管會已促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協調相關業者訂定「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作業要點」，如發生信用卡偽冒詐欺